

華琦弟兄每日讀經（未經講者校閱，僅供個人追求使用）

利未記第 4：22-26

弟兄姐妹平安，我是華琦。感謝主！又來到我們讀經的時間。我們要繼續來讀利未記第 4 章，今天我們讀第 22 到 26 節。

第 4 章是講述贖罪祭，前面兩類的贖罪祭是處理團體犯罪。當以色列會眾都犯了罪，失去了與神交通的實際，就需要用公牛犢獻祭，並且要把血帶進會幕，彈血在幔子上，抹血在香壇的四個角上，才能夠恢復以色列民在神面前的敬拜和事奉。而祭牲的脂油要取出來燒在燔祭壇上，剩下全部的祭牲都要燒在營外，倒灰的地方，這就表徵罪要完全除去。

如果以色列會眾都犯罪，是因為祭祀犯罪引起的，那祭牲的腰子也要取出來，連同脂油一同燒在燔祭壇上。這裡我們看到神是何等寶愛看重祭司的職份。只要祭司還能夠盡職，神與百姓那在深處愛的連接就沒有中斷。如果連祭司也犯罪了，就需要把公牛肚的腰子也燒在祭壇上，這才能夠恢復祭司的職份。

從 22 節一直到這一章的末了，是處理個人犯罪該如何獻祭？以色列是蒙神揀選的族類，在舊約，神藉著會幕來與祂的百姓同住，而百姓就藉著敬拜和事奉，享受與神交通的實際。如果百姓都陷入罪中，就必須用公牛犢來贖罪，這是神命定的方式，不能更改。並且公牛的血必須帶到會幕裡，彈血在幔子上，並且抹血在香壇的四角，這才能夠恢復對神的敬拜和事奉。

如果是個人犯罪，罪就要成為這個人的攔阻，讓他不能夠來到神面前，他也必須藉著獻祭，除掉這個攔阻。但個人犯罪並不影響以色列百姓對神的敬拜和事奉，因此祭牲的血不需要帶進會幕裡。

從新約的角度來看，以色列民是教會的預表。今天神住在教會中，而教會中的聖徒藉著敬拜和事奉就有與神交通的實際。如果是整個教會犯罪了，就必須藉著獻基督為那勞苦事奉的公牛犢，並且藉著耶穌基督的血，教會能夠經過幔子，來到至聖所朝見神；又藉著基督的血，來恢復教會對神的敬拜和事奉。

如果是個別的聖徒犯罪，這並不影響整個教會對神的敬拜和事奉，只需要那犯罪的聖徒除去個人的攔阻，他就能恢復與神交通的實際。這也是為什麼聖經一再地告訴聖徒，不能夠停止聚會，因為在教會中有不間斷的敬拜與事奉，也只有在這裡，聖徒能夠享受與神交通的實際。現在我們來看個人犯罪該怎麼樣獻贖罪祭。

第 22 節「官長若行了耶和華——他神所吩咐不可行的什麼事 誤犯了罪」

官長是在以色列百姓中負責管理，他們是有職份的一班人；他們有崇高的社會地位，被以色列百姓尊重。這裡說，如果官長誤犯了罪，用人的律法來說，人誤犯的罪通常刑罰比較輕，因為不是蓄意，不是預謀。但是在神面前，罪就是罪，故犯的罪更要說出人的生命是敗壞了。他不需要經過預謀就會犯罪，說出這是來自他的罪性，因此必須從源頭來處理。如果是官長犯的罪，他就不能夠繼續盡他的職份，他必須獻贖罪祭來處理罪所帶來的影響。

第 23 節：「所犯的罪自己知道了，就要牽一隻沒有殘疾的公山羊為供物，」

一個人誤犯了罪，很可能他自己都不知道。後來經過人的提醒，或者是經過神的光照，他知道自己犯罪了，這時候他就一定要處理。他要牽一隻沒

有殘疾的公山羊為供物。要獻給神的供物，都必須是沒有殘疾的，這個我們前面已經看過了，就不再提。而這裡是要獻公山羊為供物。在獻平安祭的條例時，我們說過綿羊預表順服神上好的旨意，而山羊則是順服神許可的旨意。在神上好的旨意裡，神總是盼望人的生活行事，都能夠合乎神給人的身份與地位。當人偏離了這個目標，人就犯罪了，所以神上好的旨意當然是人可以不犯罪。

但是當人犯罪之後，神許可的旨意中，神預備了一條恢復的道路；就是讓人能夠藉著救贖的恩典，再來到神面前。因此，人如果犯罪了，所獻的贖罪祭必須以山羊為供物；說出這是神許可的旨意。而如果犯罪的人是個官長，他必須要獻公山羊，公預表能力，必須藉著獻公山羊為贖罪祭，官長才能夠恢復他管理的職份，讓他有能力，能夠盡職管理。

第 24 節：「按手在羊的頭上，宰於耶和華面前、宰燔祭性的地方；這是贖罪祭。」

要獻贖罪祭，這個官長要按手在公山羊的頭上，預表他與公山羊聯合，這公山羊所經過的，也就是要成為他的經歷；他要在宰燔祭性的地方宰殺這公山羊。在第 1 章 10 節到 11 節，那裡我們看到，如果是獻羊為燔祭，要把羊宰於燔祭壇的北邊，這和獻牛不一樣。如果要獻牛為贖罪祭，要宰於會幕前，也就是說要向眾人做見證，因為獻牛為燔祭，是整個會眾都犯罪了，這公牛要宰於會幕前讓眾人都看到，並且得到贖罪。

而現在是官長個人犯罪，就要把這個公山羊宰於會幕內，祭壇的北邊。這裡我們看到神的智慧與恩典。官長犯罪，只讓幫助獻祭的祭司參與；當官長除掉罪帶來的攔阻，這不需要讓會眾參與。這也是教會生活的原則，一個有職份的人犯罪了，只需要讓相關的人參與處理，除掉罪帶來的難處和

攔阻，而不要讓這事成為閒談的話題。讓整個會眾參與，很容易這事會擴展，就成為閒談的資料，這會損壞這位犯罪聖徒的職份，讓他不再能夠合適的盡職。

贖罪祭的目的是要贖回獻祭的人，除去攔阻和難處之後，他能夠繼續的盡職。這裡又提到贖罪祭的祭牲要宰於燔祭牲的地方，這也說出贖罪祭是在燔祭的基礎上，是蒙神悅納的，祭牲不論是宰於會幕前還是會幕內，燔祭壇的北邊，都是宰在耶和華的面前。

第 25 節：「祭司要用指頭蘸些贖罪祭牲的血，抹在燔祭壇的四角上，把血倒在燔祭壇的腳那裡。」

官長個人犯罪並不影響以色列全會眾向神的敬拜與事奉，因此公山羊的血不需要帶進會幕。祭司要用指頭蘸血，並且把這贖罪祭牲的血抹在燔祭壇的四個角上。角預表能力，金香壇的角，有恢復交通的能力，而祭壇的角有赦罪的能力。因為是官長個人犯罪，只要他的罪得著赦免，他就能夠除去攔阻，加入全會眾敬拜事奉的行列。因此只需要把祭牲的血抹在燔祭壇的四個角上，不需要把祭牲的血帶進會幕。

這裡我們再一次看到，雖然是贖罪祭，聖經卻稱這獻祭的壇為燔祭壇，說出這樣的獻祭是蒙神悅納的，而剩下的血都要倒在燔祭壇的腳，說出救恩根基的穩固，並且是蒙神悅納的。

第 26 節：「所有的脂油，祭司都要燒在壇上，正如平安祭的脂油一樣。至於他的罪，祭司要為他贖了，他必蒙赦免。」

血是為了除去攔阻，讓罪得到赦免。處理完血之後，把公山羊的脂油全部取出來交給祭司，祭司要把脂油燒在祭壇上，像燒平安祭的脂油一樣。這裡沒有提到腰子，因為祭司的職分仍然在，不需要恢復。脂油燒在祭壇上帶出濃郁的馨香之氣，是要頌讚神恩典的豐富與榮美，說出藉著贖罪祭，犯罪的官長重新與神有了和睦，因為這也是平安祭的脂油，這樣他的罪，救贖了，他的罪得著了赦免。

聖經在這裡特別強調他必蒙赦免，因為贖罪祭是直接指向耶穌基督在十字架上所完成的救贖。這也告訴我們，只要取用耶穌基督的寶血，我們的罪必得著赦免。就像以賽亞書 1:18 的宣告，「你們的罪雖像朱紅，必變成雪白；雖紅如丹顏，必白如羊毛。」這是我們救恩的確定性和穩固性。如果是全會眾犯罪，必須獻公牛犢為贖罪祭，除了血和脂油的處理之外，剩下的公牛全部要搬到營外，並且要在倒燔祭灰的地方，燒在柴上，直到全公牛都燒成灰為止。

這裡我們看到團體的罪必須把整隻公牛都燒成灰，才能夠除去。但如果是官長個人犯罪，就必須要獻上公山羊，血要抹在祭壇的四個角，並且要倒在祭壇的腳那裡，脂油要燒在燔祭的壇上。除了血和脂油之外，這隻公山羊該怎麼處理呢？在這裡聖經並沒有提，因為這一章是針對獻祭者該做的事。第 1 章到第 5 章講五個基本祭，都是針對獻祭者，接下來的第 6 章和第 7 章我們就會看到祭司該做什麼事。在 6:24-30，就告訴我們，贖罪祭的祭牲要歸給祭司，並且祭司吃肉也很有講究。將來我們讀到的時候，再來詳細分享。

今天的經文，我們看到在教會中有管理職份的聖徒，個人犯罪了，要獻公山羊為贖罪祭。祭司要來幫助他獻祭，其他的會眾不需要參與。藉著獻祭，他的罪必得著赦免，他就能夠重新加入敬拜事奉的行列。對於神這一邊，他需要藉著基督的血得到赦免，並且獻上基督的豐富，將脂油燒在燔祭壇

上，他就與神之間取得和睦，也就能夠恢復他的職份，繼續在教會中盡職服事。親愛的弟兄姐妹們，神厭惡罪，雖然是誤犯的罪，我們也必須在神面前慎重地處理。一但取用基督的寶血，和獻上讚美為祭，神就重新接納我們，我們也能夠再重新在神的家中盡職。並且這樣的獻祭不是公開的，只需相關的人參與，而是神的恩典和智慧。

我們一同來禱告：主啊，謝謝你，在十字架上完成了救贖的恩典。我們承認，在老我的生命裡，還有罪性。我們身上也還有很多勝不過的罪，甚至還有更多我們看不到的罪。但在你的恩典中，你已經為我們預備了救恩；給我們有這樣的警醒，一但看到自己的罪，能夠馬上謙卑在你面前，能夠獻上贖罪祭。

一方面取用耶穌基督寶血的功效，讓我們的罪得著赦免；另外一方面，也在基督豐富的恩典裡，向你獻上讚美。因為我們罪雖然像朱紅，必變成雪白。不但如此，在你智慧的供備裡，還能夠讓我們合適的參與敬拜與事奉，這又是何等的特權。祝福我所在的教會，都能照著聖經的啟示，合適處理教會中聖徒犯罪的事，讓每一個誤犯罪的聖徒，能夠被恢復，都能夠經歷救恩的浩大。祝福我所在的教會和教會生活，禱告奉耶穌基督的聖名。